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2025年监督性监测项目

（包件一：2025年滨海县海水、废气、土壤、地下水、底泥
检测工作）

合同编号：JSZC-320922-ZQYC-G2025-0029

甲 方：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乙 方：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0.20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2025 年监督性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ZQYC-G2025-0029

甲方：（买方）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2025 年监督性监测项目（包件一：2025 年滨海县海水、废气、土壤、地下水、底泥检测工作）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2025 年监督性监测项目（包件一：2025 年滨海县海水、废气、土壤、地下水、底泥检测工作）。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2025 年滨海县海水、废气、土壤、地下水、底泥检测工作。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滨海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编制采样方案和检测报告，采样方案和检测报告经县级以上环保行业专家评审合格后实施检测和提交报告。

1.7 服务内容：

1.7.1 任务由来：根据《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和《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文件精神，结合滨海站现有监测能力，拟对部分监测项目通过采购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协同推进相关监测工作。

1.7.2 检测对象及检测时间

海水水质自评估检测：实施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9-10 月间、2026 年 3 月和 6 月。

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实施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9-10 月间、2026 年 6 月。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9-10 月间

地下水加密监测：实施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9-10 月间、2026 年 3 月。

底泥检测：实施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9-10 月间和 2026 年 6 月。

（检测对象及检测要素见附表 1）。

1.7.3 检测报告：乙方根据检测对象分别出具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1.7.4 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乙方须严格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采样技术规范（包括国家标准、省市相关文件）开展检测工作。采取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可追溯性。

(2) 质量控制：乙方实验室质量控制接受甲方抽查，抽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盲样考核等。乙方应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1.7.5 服务要求

(1) 乙方按照要求及时组织采样、检测等工作，配合质量控制，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2)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严禁将中标项目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

(3) 乙方对项目整体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无论是否存在经审批的分包情形。

(4) 乙方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全面负责，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其他涉密内容承担保密责任。若违反上述义务，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后果。

1.7.6 其他

(1)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节点启动检测工作，并确保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同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资料及成果文件。

(2) 乙方须指定 1 名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协调与管理。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并全程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因工作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7.7 考核

按照甲方要求编制采样方案和检测报告，采样方案和检测报告经县级以上环保行业专家评审合格后实施检测和提交报告，合格的成果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作为付款依据。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元整（¥：273000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包括甲方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采样、检测、报告编制、验收等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乙方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服务期满后，甲方将根据中标方实际完成任务数量及提交的合格资料，支付剩余 70%的尾款。付款时须提供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

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03%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李勇

乙方：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检测任务采购清单（包件一）

序号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任务要求
1	海洋	海水水质自 评估检测（7 个）	（8 项）：水深、水温、活性磷酸盐、硝酸盐、石油类、总氮、总磷； 6 月加测重金属（总铬）。	3 次/年（3 月、6 月、9 月）；
		县控：中山河—中山河闸 BH001（120. 079626, 34. 366246） 入海涵闸—玉华闸 BH002（120. 174667, 34. 342909） 中八滩渠—二罾闸 BH003（120. 304078, 34. 145853） 淮河入海水道—海口南闸 BH004（120. 320562, 34. 113314） 淮河入海水道—海口北闸 BH005（120. 319997, 34. 115224） 翻身河—翻身河闸 BH006（120. 257978, 34. 268589） 淤黄河—淤黄河闸 BH007（120. 286922, 34. 2616172）		
2	污染源	危废省级发 证经营单位 监督检测（2 个）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1） （5 项）：废气参数：颗粒物、一氧化碳、氟化物、 砷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	（二噁英项目检测频次为 1 次/年。其他因子 2 次/ 年） 现场采样时间需提前告知 采购方，且采样过程中须 有执法人员随同前往。
			有组织废气：DA001,检测项目：颗粒物	1 次/年
			有组织废气：DA001,检测项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DA001,检测项目：颗粒物	
		重点监管企 业监督检测	有组织废气：DA001,检测项目：颗粒物、一氧化碳、 砷及其化合物、氟化氢、二噁英类	
		江苏大节能环保源滨海有限公司（二厂区） 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颗粒物	

3	土壤、地下水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地下水检测（13家）	1.滨海县南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3.滨海县电镀厂 4.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滨海艾思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大吉环保能源滨海有限公司 7.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8.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 9.盐城鑫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1.广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13.盐城辉煌化工有限公司	1、检测点位设置依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检测技术规范（DB32/T4348-2022）》要求，地下水点位≥8个点。 2、地下水检测项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项目（51项）： （1）水位+深度。 （2）基本指标：碘化物、铅、苯和甲苯。 （3）辅助指标：色（铂钴色度单位）、嗅和味、浑浊度 NTU、肉眼可见物、重碳酸根、碳酸根、溶解性固体和游离二氧化碳等。 （4）特征指标：挥发性有机物（六氯苯、氯甲烷、二氯乙烷、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四氯乙烷、三氯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苯（总量）、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七氯、2-氯酚）、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萘、蒽、蒾、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2, 4-二硝基甲苯、2, 6-二硝基甲苯、苯并[a]蒽、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2,4,6-三氯酚、五氯酚）；农药生产厂家加测有机农药类（六六六（总量）、林丹、滴滴涕（总量））、特征污染物 （3项）：阳离子交换量、六六六、滴滴涕 上、下风向各布设1个土壤检测点位。1次/年
---	--------	-----------------------------	---	---

	(经度 120.2646, 纬度 34.2584) 黄海新区 (滨海港工业园区) 一下风向 (经度 120.2646, 纬度 34.2584)		
地下水加密 水质检测 (3 个)	光大环保 (盐城) 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经度 120.0899, 纬度 34.3558	1、检测项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40 项): (1) 水位+深度。 (2) 基本指标: 碘化物、铅、苯和甲苯。 (3) 辅助指标: 色 (铂钴色度单位)、嗅和味、浑浊度 NTU、肉眼可见物、重碳酸根、碳酸根、溶解性总固体和游离二氧化碳等。 (4) 特征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 (六氯苯、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 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苯 (总量)、乙苯、二甲苯 (总量)、苯乙烯、七氯)、半挥发性有机物 (萘、蒽、2, 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茈、蒽、苯并 (b) 茈、苯并 (a) 茈、邻基甲苯、茈、蒽、苯并 (b) 茈、2,4,6-三氯酚、五氯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 酯、2,4,6-三氯酚、五氯酚); 有农药类 (六六六 (总量)、林丹、滴滴涕 (总量))。	1 次/半年, 全年 2 次 (3 月底前和 9 月底前)
	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区北区 经度 120.0595, 纬度 34.3421	1、检测项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40 项): (1) 水位+深度。 (2) 基本指标: 碘化物、铅、苯和甲苯。 (3) 辅助指标: 色 (铂钴色度单位)、嗅和味、浑浊度 NTU、肉眼可见物、重碳酸根、碳酸根、溶解性总固体和游离二氧化碳等。 (3) 特征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 (六氯苯、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 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苯 (总量)、乙苯、二甲苯 (总量)、苯乙烯、七氯)、半挥发	

			性有机物（苯、萘、蒽、2, 4-二硝基甲苯、2, 6-二硝基甲苯、茚、芘、苯并（b）芘、苯并（a）芘、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2,4,6-三氯酚、五氯酚）；有农药类（六六六（总量）、林丹、滴滴涕（总量））。	
		滨海（天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经度 119.6779, 纬度 33.961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2项)：铅、溶解性总固体	
	沿海工业园 中心支渠（8个）	1.中山一路涵洞处、2.中山二路涵洞处、3.中山三路涵洞处、4.中山四路涵洞处、5.中山一路和中山二路中间段、6.中山二路和中山三路明渠中间段、7.原中山路南侧节制闸、8.海堤泵站总排口	1、底泥检测项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41项) 2、检测项目：铬（六价）、挥发性有机物(28项：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11项：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b）芘、茚、芘、苯并（a）芘、苯并（k）芘、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苯） 其他因子：石油烃类	1次/半年，全年2次
4	底泥	沿海工业园 明渠（8个）		